

衛生署就SKDC(M)文件第216/18號的回應

「要求降低長者醫療券年齡門檻至60歲、定期調整金額及擴闊其適用範圍」

政府在2009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計劃(計劃)。計劃的政策目標，是按照「錢跟病人走」的概念，向合資格長者提供醫療券，資助他們選擇最切合他們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。

有關降低計劃的受惠資格至60歲或增加醫療券的每年金額的建議

現時，計劃資助年滿65歲的合資格長者每年2,000元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。為便利長者使用醫療券，多年來政府推行了多項優化措施，包括將醫療券金額由最初的每年250元逐步提高至2,000元；將每張醫療券的面值由50元調低至1元，提高使用彈性；以及在去年將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70歲降低至65歲。一如《2018-19年度財政預算案》公佈，我們已經把醫療券的累積上限由4,000元調高至5,000元，並向每位合資格長者提供屬一次性質的額外1,000元醫療券金額，預計約有120多萬名長者受惠。

由於近年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和相關的財政承擔已大幅增加，在考慮會否進一步將計劃的合資格年齡降低至60歲或增加醫療券金額時，我們須審慎評估長遠的財政影響及公共財政的承擔能力。我們會不時留意醫療券的使用情況，以考慮適當地推行進一步的優化措施。

有關擴闊醫療券適用範圍的建議

現時，醫療券可用於已參與計劃的西醫、中醫、牙醫、脊醫、護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業治療師、放射技師、醫務化驗師及根據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（第359章）在註冊名冊第I部分註冊的視光師所提供的醫療服務。在計劃下，醫療券不可純粹用於購買藥物或其他醫療儀器和用品，但醫療券可用於預防性、治療性及康復性的服務，包括由醫療服務提供者經會診後，因應長者的健康需要而在其專業執業範圍內提供的治療，以及療程中所提供之長者的藥物及醫療物品等；而醫療服務提供者須承擔對病人的專業責任。上述安排在保障病人權益的同時，亦提供一定的彈性，以便利長者以醫療券支付各項私營基層醫療服務。

有關增加計劃宣傳推廣，令醫療券得到更廣泛使用的建議

衛生署一直以來均有透過不同的渠道宣傳計劃，包括宣傳短片和聲帶，以及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廣告等。截至2018年7月底，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已達111萬，佔全港65歲或以上人口的88%。

衛生署

2018年8月